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283号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,请予以落实,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,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,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,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1月3日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:

近期,我部审核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,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,建议及时发出,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: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: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关于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。根据申请材料,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。请补充说明: (1)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入是否存在重合,能否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,如是,说明独立核算的主要方式,以及如何确保项目效益核算的准确性。(2)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进展,说明本次募投的合理性、必要性,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关于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,请补充说明在公司相关 产能尚未释放的前提下,建设上述项目的合理性、必要性,结合 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与下游客户的供求现状匹配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